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2787-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伶蓁 (02)2787-7468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gchen@fda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018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轉知會員應發揮專業並要求自律，不得有大量不合理供應、販售綜合感冒劑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之行為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行政院衛生署83年8月17日公告處方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之規定，標籤、仿單、外盒應加印警語「長期使用易致成癮」。本署(前食品藥物管理局)101年7月5日公告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綜合感冒劑」內容，仿單之注意事項及警語須標註「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」、「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」、「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，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」等字句。
- 二、故藥商及藥局不得有大量不合理供應、販售綜合感冒劑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予民眾之行為；另藥事人員應本於藥學專業與倫理，於民眾購買旨揭藥品時善盡用藥指導之責，教育民眾須依據藥品仿單所載用法用量使用，以保障用藥安全及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加強查緝及宣導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藥事人員於民眾購買旨揭藥品時，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，並教育宣導依藥品仿單說明使用。

(二)倘發現藥商及藥局有大量(異於常情；明顯與常理不符)供應、販售感冒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予民眾之行為，且經被查獲者，得依藥師法第21條第6款(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)移付懲戒。

裝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

署長葉明功

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線